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孟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pigsally89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31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新竹市政府106學年度預估有教師超額之學校名單，
請轉知所屬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
幼兒園教師介聘至各該學校服務者，應審慎考慮，請查照
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06年4月21日府教學字第1060062875號函
辦理。

二、該市106學年度預估有教師超額之學校名單，臚列如下：

(一)國中部分：光華國中。

(二)國小部分：虎林國小、南寮國小。

三、上開名單以外之學校，仍可能有招生不如預期導致減班教
師超額之情形，亦請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